

附件

業務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聯絡人：李超雄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6

電子郵件：leechao@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108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040801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1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30815383號令訂定發布「營造業全球化廠商審定作業要點」資料1份，請貴公會轉所屬會員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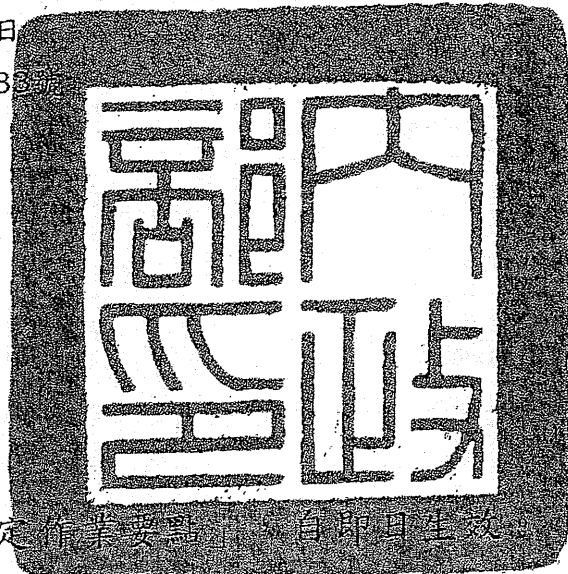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15385號



訂定「營造業全球化廠商審定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營造業全球化廠商審定作業要點」

部長陳威仁

營造業全球化廠商審定作業要點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六第二項規定，辦理營造業申請審定為全球化廠商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條件及期限規定如下：
 - （一）適用條件：營造業得標我國以外之政府營繕工程採購標案，其累計決標金額達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我國中央機關門檻金額以上，於決標後一年內經本部審定並登錄公告者。
 - （二）申請期限：營造業得隨時向本部提出申請，所提採購標案不得逾前款所定期限。
- 三、申請方式規定如下：
 - （一）申請前，應先將得標我國以外之政府營繕工程採購標案資訊傳輸至本部指定之系統資料庫或將該資訊光碟片郵遞或專人送達本部。
 - （二）檢附申請表（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部。
- 四、應檢附文件規定如下：
 - （一）營造業申請審定為全球化廠商申請表一份。
 - （二）得標我國以外之政府採購標案證明文件：
 1. 應包含外國政府採購機關名稱及地址、標案名稱、決標日期、決標公告刊登網址或公報/報紙名稱、決標公告日期、決標幣別、營造業務（營繕工程）之決標金額（決標幣別）、決標幣別兌換新臺幣之匯率（辦理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之契約影本及決標公告或其他相關文件。但外國政府未公告該標案決標資訊者，免附決標公告刊登網址或公報/報紙名稱及決標公告日期之證明文件。
 2. 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足資審查需要相關中文譯本。
 - （三）營造業登記證書及公司或商業登記抄錄本影本各一份。
 - （四）其他經本部認定必要之文件。

五、每件申請案，本部審查期間以三十個工作天為原則，申請案經本部審查合於規定者，由本部登錄於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並通知申請者。符合全球化廠商之獎勵期間為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一年。前項審查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補正者，本部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六、全球化廠商於獎勵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撤銷或廢止其全球化廠商資格，並於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註銷之：

（一）經審定之我國以外之政府採購標案有重大違約情形。

（二）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三）違反營造業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裁罰確定。

營造業申請審定為全球化廠商申請表

基本資料：

廠 商 名 稱	聯 絡 人
統 一 編 號	聯絡人電話
營 業 地 址	E - M A I L
是否為全球化廠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期間至 年 月 日止，本次申請是否接續上開獎勵期間：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請建議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得標我國以外之政府採購標案明細表（請按決標日期依序編號）：

序號	外國政府採購機關名稱	外國政府採購機關地址	標案名稱	採購性質	決標日期 (yyyy/mm/dd)	決標公告刊登網址 或公報/報紙名稱	決標公告日期 (yyyy/mm/dd)	決標幣別	營造業務（營繕工程）之決標金額	匯率	決標金額 (新臺幣)
1											
2											
3											
累計金額(新臺幣)											

備註 1：申請前，請將得標標案資訊傳輸至本部指定之系統資料庫或將上開資訊光碟片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部。

備註 2：2013 年至 2014 年營繕工程採購案件之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我國中央機關門檻金額為新臺幣 2 億 5,008 萬元。

備註 3：折算匯率為辦理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

備註 4：外國政府未公告該標案決標資訊者，免填上表之「決標公告刊登網址或公報/報紙名稱」及「決標公告日期」欄位，並免附決標公告刊登網址或公報/報紙名稱及決標公告日期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聲明事項：本申請案填寫及所附文件均為屬實，所附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董事長或代表人)親自簽名：

廠商蓋章：